

112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

一、訓練目的：

1. 培育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提升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品質。
2. 保障兒童課後照顧健康成長，促使學童父母安心就業。

二、訓練依據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115105 號辦理。
2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暨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3.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社(一)字第 1010131900 號函附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」參考方案規定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五、師資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、兼任及外聘教師。

六、班別簡介：

班別名稱	訓練對象	訓練期間／時間	訓練人數	訓練時數	訓練費用
假日班	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班或中心之工作人員，或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，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	112.03.04-112.07.16 每週六、日 8:00-18:00 (本部保有調補課、時間異動之權利) *本訓練課程一律採實體授課	50 人	180 小時 (非學分班)	\$15,000

◎課程內容：兒童發展(12 小時)／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(30 小時)／兒童福利(6 小時)／親職教育(6 小時)／課後照顧服務概論(12 小時)／兒童安全及意外事故傷害處理(12 小時)／兒童醫療保健(6 小時)／特殊教育概論(9 小時)／初等教育(9 小時)／學習指導(含作業指導)(33 小時)／兒童體育及遊戲(15 小時)／兒童故事(9 小時)／班級經營(9 小時)／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(6 小時)／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(6 小時)。

七、收費方式：學員自費，共計 15,000 元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.2.15 止(依學員之報名日期順序排序,額滿即提早截止報名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。

1. 報名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 R104 辦公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)。
2. 現場報名受理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(中午用餐休息時間恕無受理)。
3. 本校依學員現場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報名額滿後，列候補登記，依序遞補。

十、報名資料：應繳交報名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(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並實貼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)及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請備妥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並於背面自行書寫姓名)。

十一、訓練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 2 樓 R203 教室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)。

十二、證書頒發：學員受訓期間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由教育局核定本校核發結業證書字號，並由辦理訓練單位發放。

1. 依課程之規定繳交作業或測驗，及格成績為 60 分以上。
2. 學員無故缺席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參訓人員不得缺課、遲到或早退。缺席、遲到或早退應辦理請假手續。缺席、遲到、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傷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，超過者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
十三、退費辦法(學員申請退費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需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)。

1.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
2.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/3 者，退還 2/3 之費用。
3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/3 未逾 2/3 者，退還 1/3 之費用。
4.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保留開班權利，如班級人數未達 30 人，所繳學費全額退費。
2. 本校保有調課、補課，師資異動之權利。倘因缺席全日，至無法取得該科成績者，亦無法取得結業證書。
3. 學員請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，遲到 30 分以 1 小時計。
4. 如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，依學員之報名日期順序排序。
5. 本班次無法保留受訓資格、補訓或重新訓練。